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易緝字第4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游鴻博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9年度偵字第3342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游鴻博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，本院合議庭評議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陳彥年

法官 蔡逸蓉

法官 侯景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吳佳玲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